

市公安局

党建引领 强基固本

本报讯 (记者 薛宏冰 通讯员 张庆伟 杜一凡) 近年来,市公安局紧紧围绕“创建全省最平安城市”总体目标,党建引领基层治理,为谱写新时代漯河奋勇争先出彩添彩绚丽篇章贡献公安力量。

突出“聚”字 筑牢“防火墙”

2020年,市公安局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党建规范提升深化年”活动,围绕高质量党建目标,对全市公安机关基层党组织开展党建工作观摩评估,扎实推动“最强党支部”创建活动,全面推动公安党建工作走在前、做表率。

疫情防控期间,全市公安机关各党支部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成立党员先锋队,将党旗插在疫情防控第一线,从严、从实、从细做好涉疫重点人员排查、违法违规查处、重点单位部位安保、社会面稳控、网络舆情引导、公共安全监管等工作,充分彰显了公安机关攻坚克难、敢于担当、绝对忠诚的铁军风采。

同时,市公安局持续加强工作作风建设,要求全体民警自省自警、严于律己,坚持严在平时、管在日常,坚决防止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针对新时代公安职责任务发生的新变化及基层公安队伍建设暴露的新问题,着眼队伍内务操作、执法办案、管理服务等公安职业行为的全领域、全环节,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构建政策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标准体系,确保有章可循、有法可依,按规章制度办事、按标准流程作业,以规范严谨的职业行为彰显良好的职业作风和形象,确保惩恶扬善的利剑永不蒙尘,树立新时代人民警察的良好形象。

突出“实”字 筑牢“桥头堡”

基层治理关系千家万户的平安。市公安局以党建工作为引领,突出“实”字,打造一支政治过硬、业务过硬、责任过硬、纪律过硬、作风过硬的公安队

伍,补好基层治理的短板弱项,筑牢基层治理的“桥头堡”。

按照市委《关于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 推动党建引领基层治理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要求,市公安局针对公安工作与基层治理要求不匹配、不融合的短板弱项,研究制定符合实际的《实战大练兵实施计划》,以提高单兵作战能力、团队协作水平、实际作战效果为重点,开展常态化全员实战大练兵活动。

该局坚定“公安姓党”根本政治属性,打造“党建+练兵”模式,把思想政治建设和忠诚教育贯穿大练兵全过程,进一步提升漯河公安队伍的战斗力。去年以来,市公安局共邀请知名专家教授开展“新时代漯河公安大讲堂”15期;举办全市公安机关警务实战教育能力提升培训班和全警测试活动,调训实战教官60余名,测试民警1500余人;举办“坚持政治建警全面从严治警”专题培训和政治轮训班,调训各级领导干部100余人、民警300余人。

在实战大练兵中,市公安局坚持“干什么学什么、缺什么补什么”原则,结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安保维稳、执法办案、专项战役、大数据技侦等基层一线实际需要,扎实开展大训练、大培训、大比武,制订民警必备法律法规和岗位法律知识清单,不断提升民警业务知识水平。同时,加强练兵宣传,营造练兵氛围,激发全警参训热情。

坚持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训词精神为动力,扎实开展“坚持政治建警全面从严治警”教育整顿。在全市公安机关开展手抄训词、入党誓词、入警誓词竞赛和书法摄影比赛以及“坚持政治建警——学训词·迎国庆书画家进军营”活动,市文联16名书画名家走进警营挥毫泼墨,创作书画作品60余幅,为全局民警、辅警奉献了一次精彩的文化盛宴。市委书记蒿慧杰,市委副书记、市长刘尚进,市委常委、秘书长李建涛,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常敏分别对全市公安机关“坚持政治建警全面从严治警”教育整顿给予肯定性批示。



民警在战“疫”一线重温入党誓词

张庆伟 摄

突出“合”字 共画“同心圆”

如何把党建激发的热情转化为争先进步的竞争优势?市公安局坚持把“五零”平安村居创建活动与枫桥式公安派出所创建活动相结合、与“百万警进千万家”活动相结合、与“坚持政治建警全面从严治警”教育整顿相结合、与基层治理相结合,整合各方资源,突出“合”字,画好守护平安“同心圆”,推动村(格)警务向基层治理的最前沿、最末端延伸,有效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同时,加快在全市建立政务和公安大数据中心,加快推进内部数据资源整合,打通部门间数据壁垒,主动对接相关部门,加强整合外部数据资源,实现数据互联互通。

“为保障村居平安,我们建立了治安联防联控机制,紧紧依托党委、政府和基层组织,以社区民警为主,广泛开展联户联防、联户轮值、看楼护院、邻里守望等多形式的群防活动,形成全方位、多角度、大范围的巡防体系,在全市开展立体化、全方位巡防工作。”市公安局相关负责人介绍,目前,在市区已建成一支550人的专职保安巡防队,在两个县城分别建设一支50人的专职保安巡防队,在57个乡镇各建一支15人的专职巡防队;全市每个行政村都有一支村民自发组织的义务巡防队,巡防队员达6977人;全市建成治保会1440个,治保人员达5592人,治安积极分子

达51702人,在社区民警的指导下开展各项基础防范和信息收集工作,极大发挥了群防群治的作用。在农村地区大力开展“十户联防”活动,组织兼职群防群治队伍,有效开展巡逻守护、邻里守望等工作。

近年来,全市公安机关倾力打造“一村(格)一警”工程,目前全市共建成警务室190个、警务工作站1426个,警务室和警务工作站建成率和民警、辅警配备率均达100%。依托“百万警进千万家”走访活动、“解民忧、纾民困、暖民心”行动,排查化解矛盾纠纷5844起,有效稳控重点人317人次。不断创新完善警民联动、警法联动工作机制,建立“派出所—警务室—警务工作站—一村(格)一警”四位一体的基层警务运行机制,为构建乡村治理新格局、推进县域社会治理防控体系建设,走出一条乡村警务新路径。

同时,市公安局以“雷霆”行动为牵引,紧盯涉黑涉恶、涉枪涉爆、电信诈骗、非法集资等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深入开展打击整治行动。严厉打击污染环境、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盗伐滥伐林木等违法犯罪;依法严惩扰乱医疗秩序、防疫秩序、市场秩序、社会秩序的违法行为;快侦快破新发命案、个人极端和严重暴力犯罪案件,持续开展命案积案攻坚,加大网上追逃打拐力度,始终保持对各类违法犯罪的高压严打态势,切实保障人民安宁,实现“平安漯河”建设各项目标。



2020年12月31日上午,市公安局召陵分局在燕山路世纪风生活广场举办物归主大会,向受害群众集中返还被盗电动车。 姚艳辉 摄

舞阳县人民法院

公布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战果

本报讯 (记者 薛华 通讯员 巩伟亚) 2020年12月30日,记者从舞阳县人民法院召开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新闻发布会上获悉,自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该院涉黑除恶案件财产刑执行情况。

郾城区人民法院

积极优化营商环境

本报讯 (记者 薛宏冰 通讯员 张林军 代光) 2020年12月31日上午,郾城区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省、市媒体记者通报2020年该院优化营商环境、服务“六稳”“六保”的审判工作情况和主要做法。

2020年,该院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一项政治任务来抓,设置涉企窗口,开通涉企案件绿色通道,成立6个民事速裁团队、1个执行查控团

队、1个执行实施团队,保障企业合法权益;召开优化营商环境企业座谈会1次,了解企业需求;开展“大走访、大调研”活动,走访调研本辖区内73家重点企业,做好企业法律风险提示指南、释法答疑工作。截至2020年12月27日,共受理五类执行合同纠纷279件,结案246件,结案率88.2%,其中适用简易程序结案149件,适用简易程序程序结案31件,五类执行合同一审服判息诉率85%。



2020年12月29日,市司法局组织市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协会人员到舞阳县文峰乡张集村,与村干部座谈。 许乐 摄

源汇区司法局

加大安置帮教工作力度

2020年以来,源汇区司法局不断完善安置帮教工作机制,加大安置帮教工作力度,有序推进源汇区安置帮教工作,辖区内无重新犯罪案例。

该局积极落实与驻村(社区)民警、司法所工作人员、帮教志愿者、刑满释放人员及家属“五见面”工作规定,立足实际制订帮教方案,及时签订帮教协议,督促落实帮教措施,做好“三假”人员、“三无”人员和未改造好有可能危害国家安全的重点帮教对象的帮教工作。每季度对辖区刑满释放人员进行一次法律法规、形势政策、社会公德等宣传教育,做好扶志、扶智教育工作,帮助其顺利融入社会、积极回报社会。将安置帮教工作与“八帮八解”(即帮学习解迷惑、帮调处解纠纷、帮疏导解积怨、帮矫正解顾虑、帮增收解困难、帮急事解燃眉、帮照料解后忧、帮联系解乡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创新社会治理相结合,提高综合工作效能。

同时,开展多样化帮教工作。对原来有工作单位的,主动与原单位协商,争取原单位接收;对没有工作单位或原单位无力接收人员,鼓励、扶持他们从事个体经营或由其他单位安置;对丧失劳动能力,由其亲属扶养、赡养或由民政部门给予适当救济;对没有资金、生产资料和技术或年老体弱、孤苦政策、社会公德等宣传教育,做好扶志、扶智教育工作,帮助其顺利融入社会、积极回报社会。将安置帮教工作与“八帮八解”(即帮学习解迷惑、帮调处解纠纷、帮疏导解积怨、帮矫正解顾虑、帮增收解困难、帮急事解燃眉、帮照料解后忧、帮联系解乡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创新社会治理相结合,提高综合工作效能。

源汇区人防办

敲警钟廉洁过节

近日,源汇区人防办多措并举加强对全体党员干部的监督管理,为党员干部敲响廉洁警钟,营造风清气正的节日氛围。

该办组织全体党员干部认真学习党内法规,同时组织签订廉洁过节承诺书,并通报典型案例,引导党员干部在思想上自警、行动上自律;成立

监督检查小组,对全体干部职工工作作风、廉洁守纪等情况明察暗访,同时公布举报电话、设立举报箱,督促纪律监督、群众监督形成合力;依托微信群等,发布提醒教育,做到清风常吹、警钟长鸣;从严监督执纪问责,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坚决查处,并追究责任。 司营营



1月3日,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源汇大队民警深入大刘镇陶庄村,对村民进行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王艳丽 摄

警徽闪耀 守护平安
喜迎首个警察节 昂首阔步新征程



2020年12月30日,市公安局西城区分局治安大队民警到市华宇实验学校宣传跨境赌博的危害,提醒广大师生不断增强防范意识。 刘晓杰 摄

召陵警方打掉两个赌博窝点

近日,市公安局召陵分局强力扫除“黄赌毒”等社会丑恶现象,两天打掉两个赌博窝点,16人被拘留。根据驻村民警摸排的线索,2020年12月26日凌晨,在召陵区老窝镇的7人和组织者王某抓获。现场缴获赌资1万余元。次日,王某和7名涉赌人员被

召陵分局依法行政拘留。2020年12月28日晚10时,根据群众举报,召陵分局治安大队民警在召陵镇某村的一所空置场院内,查获一利用赌博机赌博的窝点。现场抓获参赌人员7名和组织者林某,缴获赌博机3台。目前,林某和7名涉赌人员被依法行政拘留。 李政

舞阳县公安局特巡警大队

开展应急处置演练

2020年12月30日上午,舞阳县公安局特巡警大队开展个人极端暴力事件应急处置演练,进一步检验队伍及时、高效、安全处置个人极端暴力事件的能力。

演练现场,舞阳县公安局110指挥中心接到群众报警称,一男子在该县深

圳路北段“持刀”威胁群众安全。110指挥中心下达指令后,特巡警大队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处突力量迅速集结到达现场,对嫌疑人进行围捕。同时,民警对嫌疑人政策攻心,形成强大的震慑力,最终成功将嫌疑人制服并带离现场,人质被成功解救。 魏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编 总则 第六章 民事法律行为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一百三十五条 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采取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者其他形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采用特定形式的,应当采用特定形式。

第一百三十六条 民事法律行为自成立时生效,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行为非依法律规定或者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民事法律行为。

第一百三十七条 以对话方式作出的意思表示,相对人知道其内容时生效。

以非对话方式作出的意思表示,到达相对人时生效。以非对话

方式作出的采用数据电文形式的,相对人指定特定系统接收数据电文的,该数据电文进入该特定系统时生效;未指定特定系统的,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数据电文进入其系统时生效。当事人对采用数据电文形式的生效时间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第一百三十八条 无相对人的意思表示,表示完成时生效。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一百三十九条 以公告方式作出的意思表示,公告发布时生效。

第一百四十条 行为人可以明示或者默示作出意思表示。沉默只有在有法律规定、当事人约定或者符合当事人之间的交易习惯时,才可以视为意思表示。

市司法局提供

学习民法典知识 建设和谐社会